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麗萍

電話：(03)3694315#728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9445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9445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科學領域辦理111學年度「線上教學pro_自然夜講堂」一案，請轉知貴校自然領域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30日師大化學字第1111026525號函辦理。
- 二、報名對象：縣市輔導團團員和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各縣市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團員優先錄取。
- 三、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楊易倫老師，聯絡電話：0928-236664，電子信箱：pijht880170@pijh.hc.edu.tw。
- 四、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旨揭事項辦理時間和報名方式詳如附件計畫內容說明。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

教務處 111/10/05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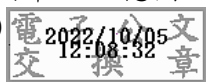


1110006960

有附件

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含附件)、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老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